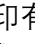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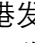


## 「中银行信用卡/BoC Pay全年任务赏」之条款及细则：

1. 「中银行信用卡/BoC Pay 全年任务赏」（下称「本推广」）的推广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并共分 6 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由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第二个阶段由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第三个阶段由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四个阶段由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第五个阶段由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第六个阶段由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以下签账方法：
  - i. 由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行信用卡及中银联营卡之实体卡，或其透过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或 Huawei Pay（如适用）（下称「合资格流动支付」）所进行之签账，并不适用于在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行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及 Intown 网上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及/或
  - ii.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之二维码支付。客户须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成功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消费券账户以作支付（下称「BoC Pay」）。
3.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为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下称「新鸿基地产」）及中银行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组织的推广活动，并在推广期内于新鸿基地产旗下参与商场的商户（下称「合资格商户」）作消费交易。
4. 本推广只适用于新鸿基地产旗下指定商场，包括观塘apm、屯门卓尔广场、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将军澳东港城、北角汇、沙田HomeSquare、屯门锦荟坊、上水广场（只适用于二楼至五楼商户）、葵芳新都会广场、上水新都广场、新蒲岗Mikiki、旺角MOKO新世纪广场、柴湾新翠商场（只适用于一楼及三楼商户）、沙田新城市广场、将军澳中心、将军澳PopWalk天晋汇、大埔超级城、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荃湾广场、大埔新达广场、屯门V city、南昌V Walk、铜锣湾WWWTC世贸中心（只适用于地下至十三楼商户）、元朗YOHO MALL形点及元朗广场（下称「参与商场」）。
5.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亦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本推广只适用于已志账并保留有关签账存根/纪录的交易。
6. 客户必须为现有The Point综合会员计划的会员方可参与本推广（下称「合资格客户」）。
7.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或 BoC Pay 于参与商场即日单一签账净额满 HK\$400 并于签账当日成功登记，除获取该消费的基本积分外，更可参加「中银行信用卡/BoC Pay 全年任务赏」的任务。完成指定任务，可换领指定积分奖赏。任务详情如下：
  - i. 任务一：于同一阶段累积签账金额满HK\$1,200并成功登记，可获得\$30 Point Dollar（即7,500 The Point积分；下称「奖赏1」）。
  - ii. 任务二：于同一阶段累积签账金额满HK\$5,500并成功登记，可获得额外\$120 Point Dollar（即30,000 The Point积分；下称「奖赏2」）。
8. 每位合资格客户（以The Point会员编号计算）于每个阶段可完成任务一及任务二各1次以换领奖赏1及奖赏2各一次，及于6个阶段合共最多换领奖赏1及奖赏2各六次，合共赚取高达\$900 Point Dollar（即225,000 The Point积分）。
9. 整个推广期内于所有参与商场可供换领的奖赏1名额合共48,000个，及奖赏2名额合共15,480个，每个阶段于所有参与商场可供换领的奖赏1及奖赏2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每个阶段可供换领的奖赏1名额不少于5,100个及奖赏2名额不少于1,200个。如该阶段名额已满，恕不另行通知，并以卡公司及新鸿基地产之计算机纪录为准。

10. 恕不接受同一客户于参与商场以不同The Point会员账户参与本推广，如有发现，参与商场职员有权拒绝有关登记及奖赏换领。登记者必须为签账者及The Point会员本人，参与商场职员有权要求登记者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作核对用途。
11. 每位合格客户（包括已启用「自动赚取The Point积分」功能的YATA-Fans会员及SmarTone流动电话服务计划用户）必须于签账当日的指定登记时间内亲临签账的参与商场的指定登记地点，出示与签账存根上的信用卡号码相同的合格信用卡实体卡及/或其合格流动支付（如适用）及/或BoC Pay相关支付平台接口的交易纪录详情、合格交易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相关签账存根正本（下称「合格收据」），经商场职员核实后，方可登记积分及参与本推广。合格客户必须于签账当日登记，逾期恕不受理。本推广恕不接受推广期以外的发票及单一签账少于HK\$400的发票。不适用于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序、「新地商场会员计划」微信小程序或AlipayHK「The Point」小程序的自助积分登记。
12. 各参与商场的登记地点及时间如下：

参与商场	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
观塘 apm	大堂高层礼品换领处	中午12时至晚上11时
屯门卓尔广场	地下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	L5换领处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将军澳东港城	2楼礼品换领处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北角汇	一期地下 / 二期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沙田 HomeSquare	L1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1时至晚上9时
屯门锦荟坊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1时至晚上8时
上水广场	L2会员专柜	上午11时至晚上8时
葵芳新都会广场	L2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上水新都广场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新蒲岗 Mikiki	地下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旺角 MOKO 新世纪广场	L1楼层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柴湾新翠商场	L1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沙田新城市广场	一期4楼 The Point 会员专柜 / 三期1楼 The Point 会员专柜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中心	L1顾客服务中心 / G/F The Point 会员专柜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 PopWalk 天晋汇	1期、2期及海天晋汇地下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大埔超级城	C 区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	荃锦中心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荃湾广场	L3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大埔新达广场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屯门 V city	MTR 层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1时至晚上10时
南昌 V Walk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铜锣湾 WWWTC 世贸中心	L2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元朗 YOHO MALL 形点	YOHO MALL I & II 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元朗广场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1时至晚上9时
------	----------	------------

登记时间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3. 合资格收据可同时用以参与该阶段的任务一及任务二。合资格客户可于同一阶段内合并累积不同参与商场或不同日子的签账以完成任务一及任务二，惟不同阶段的签账则不可累计。
14. 每张合资格收据只可用作登记本推广，并不可与参与商场内其他推广活动重复或同时使用（The Point积分登记及参与商场的常设泊车优惠除外）。个别参与商场或会提供额外推广优惠/折扣，请向个别参与商场职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15. 所有用作登记的合资格收据正本经确认后会被参与商场职员盖印，以示已成功登记参与本推广。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职员有权在登记过程中在客户所出示的每套合资格收据上作任何标记。客户不可凭已盖印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
16. 成功登记后，合资格客户可于 The Point 手机应用程序之活动页面查看任务完成进度。当完成指定任务（即累积签账满指定金额）后，合资格客户可于 The Point 手机应用程序的活动页面的相应任务栏中按「立即换领」以换领该任务的奖赏。奖赏将于确认完成换领积分后经系统实时存入合资格客户之 The Point 会员账户内，客户可自行浏览「积分纪录」以了解积分状况。
17. 每位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每个阶段的推广期完结后14天内（下称「奖赏换领期」）或该阶段的奖赏名额换罄前于 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序的活动页面换领已完成的任务的奖赏，恕不接受逾期换领。逾期而未有换领的奖赏，将于奖赏换领期完结后全数自动作废。有关换领奖赏的详情，请参阅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序内的活动页面。

阶段	奖赏最后兑换日
1	2023年3月14日
2	2023年5月14日
3	2023年7月14日
4	2023年9月14日
5	2023年11月14日
6	2024年1月14日

18. 奖赏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让、退回、兑换现金、礼品、服务及找赎。
19. 奖赏1及奖赏2的Point Dollar奖赏将以The Point积分的形式存入合资格客户的The Point账户。于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换领的The Point积分之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于2023年4月1日至9月30日换领的The Point积分之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而于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14日换领的The Point积分之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每\$1 Point Dollar（即250 The Point积分）可于认受商户消费时当HK\$1使用。认受商户名单可参阅<https://www.thepoint.com.hk/tc/point-dollar.html>。有关Point Dollar及The Point积分之使用详情，请参阅The Point综合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https://www.thepoint.com.hk/tc/terms-and-conditions.html>）。
20. 参与商场及参与商户的员工均不得参与本推广，以示公允。参与商场内的商户员工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可代表客户登记参与本推广/换领奖赏。
21. 合资格收据包括合资格商户于营业时间内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合资格商户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须清楚列明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的授权号码及客户签署（如适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结单或存根/发票的影印本或BoC Pay账户显示为转数快的交易类型；而商户机印发票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如未能于签账当日出示有效的商户机印发票、签账存根正本及/或有效的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及/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及/或BoC Pay相关支付平台接口的交易纪录详情（不论任何

原因)，或客户所提供之数据不全，客户将不可登记参与本推广。所有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数据的合资格收据均为无效。

22. 签账金额只计算实际签账金额（即只计算折扣后/使用优惠券/赠券/现金券/Point Dollar/新地商场礼品卡后的剩余金额）。同一合资格信用卡的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可按其合资格信用卡签账以参加本推广，惟其必须以不同The Point会员编号计算。
23. 合资格交易是指任何合资格客户与合资格商户之间透过合资格信用卡（包括合资格流动支付）及/或BoC Pay支付的交易，本推广接受购买指定节庆食品券（只限月饼券（包括雪糕月饼券）、贺年糕点券、粽券及腊肠券）之签账。惟恕不接受使用此指定节庆食品券及以下商户或交易发出之消费单据：Apple商户、旅行社、健身及美容中心（于新城市广场Play Park内的按摩中心及PopWalk天晋汇的健身及美容中心除外，直至另行通知为止）、过境巴士站、地产代理公司、老人院、医务所/牙医诊所、停车场、洗车及汽车美容、汽车产品及服务、购买泊车卡、小卖车、展览场地、临时展销摊位/Pop Up Store、新翠花园4楼商场商户、写字楼客户、酒店、银行服务、保险计划的保费、货币兑换店、学费（于新城市广场Play Park内的体验及PopWalk天晋汇支付的学费除外，直至另行通知为止）、会籍费、月费、购买或增值八达通、任何增值服务或缴费、邮购、传真订购、电邮订购、电话订购、网上购物（包括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序购买外卖自取或奖赏平台之订单，惟网上购买电影戏票除外）、任何台费、电话卡费用、门票销售服务（如商场活动、演唱会门票，于新城市广场Play Park内的门票除外，直至另行通知为止）、购买香港挪亚方舟及天际100入场券、以货品作贴换交易、购买或使用新地商场礼品卡、购买或使用礼券、现金券、Point Dollar、新地商场赠券、新地商场电子赠券、商场电子优惠券、礼品卡、会员卡、积分卡、折扣卡、增值卡、鞋券、汤券、饮品券、食品券、饼卡及婚嫁礼券（包括但不限于西饼券、唐饼券、婚嫁礼卡及婚嫁礼券）、购买金粒、金条及供金会、以现金缴付之发票，以及参与商场决定之其他类别，或新鸿基地产及卡公司归类为不合资格的交易。任何影印副本、经涂改、手写或重印之发票、单据或签账存根及银行账单/月结单亦恕不接受。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保留权利拒绝接受其怀疑为无效、伪造或非针对真实交易签发的任何收据或基于其他理由拒绝接受任何收据，而无需作出任何解释。签账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及卡公司不时指定的交易。所有交易均以卡公司记录之交易日期为准。
24. 分期付款的单据以商户机印发票的全数金额计算。如该项消费交易，客户只付订金部份，签账金额即以当日订金计算，并非以该消费交易的消费总额计算，订金外的余额亦不可再参加任何推广活动（The Point积分登记及本推广除外）。如以该项交易的余额部份参加本推广，须同时出示订金部份的商户机印发票及签账存根正本以证明该订金部份未曾用以参加任何推广活动（The Point积分登记及本推广除外）。
25. 恕不接受透过Alipay、WeChat Pay、云闪付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电子货币包交易及任何分拆签账。
26. BoC Pay签账包括以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消费券账户透过BoC Pay于参与商场的商户作合资格消费。如使用BoC Pay消费券账户，则受BoC Pay消费券账户内已接受消费券的金额或其他相关规限所限制，同时，智能账户/支付账户均受每日的交易额所限或其他相关规限。详情请参阅BoC Pay App内的帮助或消费券计划专区或致电个人客户服务热线(+852) 3988 2388。
27. 参与商场职员有权在登记过程中记录每位合资格客户的The Point会员编号及每套合资格收据的消费金额等数据，并复印消费单据、相关的电子消费单据及要求使用合资格流动支付及/或BoC Pay支付的客户开启其使用的手机应用程序以出示相关交易纪录页面作内部参考/核实有关交易之用途。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只限于是次推广之用。有关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客户提供以上资料作登记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关数据及明白所收集数据的用途。
28. 卡公司将经计算机核实有关信用卡或BoC Pay账户之交易纪录，方确定客户获本推广优惠之资格。若签账存根印载的数据与卡公司存盘纪录不符，将以卡公司存盘纪录为准。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卡公司有权于客户的信用卡或BoC Pay账户直接扣除所获享奖赏之相关金额而不事先通知。

29.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诈或违反活动规则，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卡公司/新鸿基地产/参与商场有权实时取消客户有关的The Point积分登记及换领奖赏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30. 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及/或BoC Pay账户于获取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是次推广。如合资格客户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中银香港/卡公司/新鸿基地产/参与商场有权取消客户换领奖赏资格而无需另行通知。
31.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之产品及服务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对于参与商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参与商场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参与商场职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32.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新鸿基地产及/或参与商场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并保留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33. 本推广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新鸿基地产及/或参与商场及/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34.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35.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36. 除有关客户、新鸿基地产、参与商场、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7.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用户请透过App Store下载BoC Pay；Android用户可透过Google Play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BoC Pay。如客户使用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BoC Pay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或以上）及Android（8.1或以上）。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Apple和Apple标志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是Apple Inc.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和Google Play标志均为Google LLC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38.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39.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40.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41. Apple Pay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Apple Pay的装置，请浏览[apple.com/hk/apple-pay](http://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Google Pay标记为Google Inc.的

商标。Google Pay适用于任何支持NFC功能，并执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统的Android装置。Samsung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只支援NFC付款。有关支持Samsung Pay的装置，请浏览[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ttps://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 Pay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Huawei Pay的装置，请浏览Huawei Pay香港网站。

42.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BoC Pay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